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23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并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23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项目明细中不含涉密项目。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65516
达川区	120987
达州高新区	3810
达州东部经开区	2189
合计	192502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1995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主要依据标准收支缺口、贫困地区单列单算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23年市对县（市、区）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92502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达川区	390
合计	39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原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保和改善民生方面。

2023 年市对县（市、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9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1205
达川区	30412
达州高新区	1467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24
合计	44308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0年以来，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分配原则为“上年基数+当年增量”，增量资金根据当年“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三保”支出需求后分配下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县级“三保”支出，确保中央、省确定的“三保”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2023年市对县（市、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44308万元。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达川区	2149
达州高新区	24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4
合计	2524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重点用于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

2023年市对县（市、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524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559
达川区	2487
合计	4046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级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包括省政府认定的革命老区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

2023 年市对县（市、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046 万元。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4421
达川区	9934
达州高新区	1427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66
合计	17248

关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将原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衔接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

2023 年市对县（市、区）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7248 万元。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94
达川区	260
达州高新区	43
达州东部经开区	39
合计	536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

2023年市对县（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36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56
达川区	124
合计	180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3年市对县（市、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80万元。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893
达川区	2938
达州高新区	608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99
合计	7738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9〕23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3年市对县（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预算数为7738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有效缓解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困难。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5500
达川区	4600
达州高新区	700
达州东部经开区	700
合计	11500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

2023年市对县（市、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15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确保孕产妇管理、妇幼卫生专项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780
达川区	1068
达州高新区	128
达州东部经开区	199
合计	2175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2009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2013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

2023年市对县（市、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175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450
达川区	3600
达州高新区	1173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00
合计	7223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依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政策设立。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

2023年市对县（市、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223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981
达川区	2808
达州高新区	336
达州东部经开区	227
合计	6352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出台,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8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市场主体数、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23年市对县(市、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6352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任务目标,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7779
达川区	11521
达州高新区	1766
达州东部经开区	1928
合计	22994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

2023年市对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2994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69
达川区	70
达州高新区	17
达州东部经开区	29
合计	285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设立。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无房或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危房改造。

2023年市对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85万元。

绩效目标：全额保障“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资金需求，统筹兼顾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355
达川区	2923
达州高新区	713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3
合计	5134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2023年市对县（市、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134万元。

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34
达川区	223
达州高新区	22
达州东部经开区	23
合计	502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文件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工作。

2023年市对县（市、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02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5857
达川区	8804
达州高新区	134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58
合计	17360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023年市对县（市、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7360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其生活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42
达川区	1000
达州高新区	100
达州东部经开区	350
合计	1592

关于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2018年，国务院决定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下调最低收购价格，同时，中央在11个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以切实保持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国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2023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数为1592万元。

绩效目标：保持稻谷种植效益基本稳定，保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52
达川区	319
达州高新区	38
达州东部经开区	54
合计	563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为支持各地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央财政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2023 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数为 563 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871
达川区	7380
达州高新区	1105
达州东部经开区	1725
合计	13081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2023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3081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718
达川区	1539
达州高新区	170
达州东部经开区	312
合计	3739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生态建设。

2023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73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耕地质量提升，落实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提升渔业资源保护水平等。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4422
达川区	6107
达州高新区	196
合计	10725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545
达川区	7
合计	552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742
达川区	2191
达州高新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708
达川区	1575
合计	228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4501
达川区	8575
达州高新区	850
合计	13926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763
达川区	-2827
达州高新区	-84
合计	-5674

关于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等设立。

2023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预算数为25986万元。

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1380
达川区	-19231
达州高新区	18712
达州东部经开区	27852
合计	38713

关于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市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23 年市对县（市、区）结算补助预算数为 38713 万元。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60
达川区	121
合计	281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和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34条政策，通过财政奖补、风险补贴、财力补助、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23年市对县（市、区）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预算数为281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343
达川区	1837
达州高新区	375
达州东部经开区	391
合计	3946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年，我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市对县（市、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946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村民议事、村组织领办、财政奖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品牌村、亮点村，提升美丽乡村活力魅力。积极支持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5
合计	15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经费的说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商标法》《价格法》《食品安全法》《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履职需要，将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入食品类资金整合成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主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强化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用于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的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提升等项目。

2023年市对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5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供给侧等系列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统一组织开展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和食品风险管控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943
达川区	3164
达州高新区	160
达州东部经开区	348
合计	4615

关于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的说明

为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财政部出台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预〔2019〕64号）和《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18〕40号），明确了资金筹集下达方式，计算标准和使用范围。

2023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数为4615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的深度贫困地区安排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0
达川区	10
达州高新区	5
达州东部经开区	5
合计	30

关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设立。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

2023年市对县（市、区）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0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保障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抽样检验、以及监管系统能力建设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